

## 明新科技大學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二、為因應網路使用所衍生之問題，委由電算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三、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電子佈告欄(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四、禁止濫用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爲下列行爲：

- (一) 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
- (二) 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或破解相類似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使用、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 無故窺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資料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
- (四)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五)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六) 利用網路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
- (七) 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從事網路行爲。
- (八)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爲。

五、本校電算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電子佈告欄(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六、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爲。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爲。

七、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具網路管理者身份時，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爲時，行爲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九、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得徵詢電算中心之意見。

十、本規範經電算中心擬訂後提報學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新日期：2004/1/7